

西安市中医医院 岗位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XCG2025-009)



甲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人）：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CG2025-009），由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为西安市中医医院提供门诊导诊及检验科采血护士岗位外包服务，具体配置门诊导诊人员40名、检验科采血护士30名。实际需求到岗人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3455929.20），包括人工成本（劳务人员应发工资及保险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劳务人员人工成本总额的4.5%支付。

3. 劳务人员工资标准由甲方确定，应发工资以实际到岗人数及天数为准。

四、款项结算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1. 每月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结算确认单》；劳务人员当月考勤记录及工资明细清单；合法有效的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5%）。

2. 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应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劳务费及管理费（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须于该月10日前将劳务人员工资足额发放至其指定银行账户，并提供工资发放回执凭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以及劳动保护措施。
3. 乙方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5.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款项，具体考核标准及方式以甲方用人科室的要求为准，但应明确告知乙方。
6. 甲方不得无故要求退回或更换劳务人员。如乙方劳务人员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退回该劳务人员，但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据材料及书面文件。
7. 若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必须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则甲方按规定将该部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8. 甲方对乙方劳务人员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该劳务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相应劳务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劳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劳务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 乙方劳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劳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劳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及意外等事故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报并配合事故处理,但甲方不对乙方劳务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劳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有权向劳务人员追偿。

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乙方劳务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如乙方劳务人员有请假或因其他事由缺勤的,乙方可立即调派其他人员暂时代班,甲方应支付代班期间的工资。乙方安排的代班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岗位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且代班天数不计入实际出勤天数,甲方不支付工资。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并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及项目团队,保证乙方服务质量。

2.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实施。如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 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劳动纠纷责任, 并按未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乙方逾期向其劳务人员支付工资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自逾期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劳动纠纷责任; 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如一方计划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待双方协商一致并处理完全部未办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交接、费用结算、人员解除等)后, 可办理合同解除或终止手续。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由提出解除或终止的一方承担。

(六)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人数及甲方岗位要求安排劳务人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月对应岗位的劳务费及管理费。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作为依据。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名称、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如一方以上变更事宜没有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当事人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将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导致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均应以新的政策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基数调整等事宜)。

4.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6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玉祥门盘道西南角几何时代广场8层

邮编:710021

邮编:710082

电话:029-89626658

电话:029-815070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03216991575

银行账号:6105017165000900999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3.17

签订日期:

2020.3.17